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9-075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的控股股东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投资”）与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石家庄国资委”）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因该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东旭蓝天，代码：000040）自2019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的通知，东旭光电投资和石家庄国资委进行了友好协商，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筹划的股权转让事项为东旭集团控股股东东旭光电投资拟转让其持有的东旭集团51.46%股权，为东旭集团引入国资战略投资者。停牌期间，东旭光电投资和石家庄国资委进行了友好协商，已就战略入股事项形成初步共识，暂未达成书面协议，交易双方将继续沟通。后续，公司将根据谈判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